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7,438,28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31,625,52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8,802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11,634,322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

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截至2024年6月19日，共有2,475张“宏昌转债”完成转股，“宏昌转债”累计转股8,802股。

3、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31,625,52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8,802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11,634,322股。

结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为111,634,322股，注册资本相对应由80,000,000元变为111,634,322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前述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事宜，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634,322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

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634,322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注：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金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